

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鄂尔多斯市鸿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乙方”）

为进一步做好乌审旗第二十六届“敖伦胡日呼”文艺展演活动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服务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文艺展演各项服务项目，包括活动期间运动员服装采购、入场方阵服装租赁、各类工作人员彩排期间工作餐等（明细附后），确保甲方文艺展演及比赛活动圆满完成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

1. 合同项下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合计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48000.00元）。如无其他明确规定，该费用为文艺展演期间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已经包括本合同项下所有活动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文艺展演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。

户 名：鄂尔多斯市鸿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

账 号：15050168900800001427

3.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(1) 按期支付服务费；
- (2)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素材和其他协助；
- (3)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，提出修改意见；
- (4) 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；
- (5) 其他有关的权利义务。

2.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(1)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和报酬；
- (2)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文艺活动服务，保证效果符合甲方要求；



(3)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有关工作;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用, 如迟延付款, 每迟延一天,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金额 2% 的违约金。

3.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演出服务工作的, 任何阶段中如有延迟,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金额 2% 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, 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,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, 协商不成时, 解决不了的, 可以按以下 (2) 项解决: (1) 向建筑物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 (2)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壹份,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. 要求签证 (公证) 的, 可到建筑物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签证或公证处公证。

甲方 (盖章):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
签字人:

日期:

乙方 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鸿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字人:

日期:

